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红花湖景区东门栈道安全检测项目购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业主名称：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上排红花湖路 92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约地点：惠州市惠城区红花湖内。 2.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钢结构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并提交合格的鉴定报告。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 号文等地方有关规定为计算依据，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经选取人确认为准。
6	服务时间	中选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5 个自然日。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出具符合国家标准、企业标准、



		<p>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的报告。</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验收标准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p>
8	结算方式	<p>在鉴定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文件）以及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且经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p>
9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p> <p>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使采购人的工作被迫中止并造成损失的，以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及侵权损害赔偿金的总额不超过 合同总额的 30%。</p> <p>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合同总</p>



		<p>的 5%的违约金。</p> <p>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0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1	备注	<p>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检测方案、服务响应等。</p> <p>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惠州市红花湖景区东门栈道安全检测服务项目。</p>

